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尹心婕

電話：(02)23117722#6306

電子信箱：xinjie.yin@moenv.gov.tw

受文者：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1121313962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1121313962D-0-0.pdf、1121313962D-0-1.pdf、1121313962D-0-2.pdf）

主旨：「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業經本部於112年10月25日以環部空字第1121313962A號公告修正，茲檢送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各 1 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鑑於近年來國際間陸續精進車輛排氣管理措施，導入新的測試方法及監測設備，以使車輛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測試結果更接近實際道路行駛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為加強管理我國之車輛排氣管理並與國際接軌，進而實質確保空氣品質，針對車型審驗管理作為，配合「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增訂實際道路相關測試，爰修正旨揭方法與程序，修正重點包括新增實際行駛排放測試(Real Driving Emission)及補充聯邦測試程序(Supplemental Federal Test Procedures)，並明確規範上開測試規定及燃料要求，以符合管制需求。

112. 10. 25

車輛公會
收文總號

025



二、請各公會及同業公會協助在辦理相關業務時轉知業者，俾利其申請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審查順利。

三、旨揭公告修正資料（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逕至本部網站法規命令區或環保新聞專區網頁自行下載參閱，網址：<https://oaout.moenv.gov.tw/law/>或
<https://enews.moenv.gov.tw/Page/B514A5023133ED27>。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春元車輛科技有限公司〈油耗污染檢驗室〉、環球車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噪音實驗室)、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